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开盛公招（服务）2020-156

采购项目名称：黄南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采购人：黄南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适用范围.....	8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6.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7.投标报价及币种.....	9
8.投标保证金.....	9
9.投标有效期.....	10
10.投标文件构成.....	10
1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1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3.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开标.....	12
15.开标.....	12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
16.资格审查.....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7.评标委员会.....	13
18.评审工作程序.....	15
19.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八、中标.....	23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3
21.中标通知.....	24
九、授予合同.....	24
22.签订合同.....	24
十、其他.....	25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5
24. 废标.....	25
十一、中标服务费.....	26
25. 中标服务费.....	26
第三部分 合同书范本.....	2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8
封面（上册）.....	41
目录（上册）.....	42
（1）投标函.....	43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4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4）投标人承诺函.....	46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7
（6）资格证明材料.....	48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9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0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1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52
封面（下册）.....	53
目录（下册）.....	54
（11）评分对照表.....	55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6
（13）分项报价表.....	57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8
（15）联合体协议书.....	59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0
（17.1）投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61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62
（17.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63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5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6
（一）投标要求.....	66
1. 投标说明.....	66
2. 商务要求.....	66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6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黄南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黄南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开盛公招（服务）2020-156
采购项目名称	黄南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预算额度	2750万元
最高限价	2750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各包要求	招标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供应商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此次联合体投标，应指定一方为牵头人，并以主要投标人的名义办理报名、投标等相关事宜。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并分别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且不允许转包）</p> <p>6、联合体牵头人须同时具有：</p> <p>（1）土地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如因机构改革，土地规划资质续期处于暂停受理状态导致纸质证书过期的，土地规划资质默认有效）；</p> <p>（2）城乡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因城乡规划职能划入自然资源部，暂停核发资质证书，2019年期间拥有城乡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具有同等资格）；</p> <p>7、投标人必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报名资料及标书费（标书费以招标代理机构帐户到账时间为准），报名时间截止后递交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此次投标；</p> <p>8、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p>
公告发布时间	2002年9月16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0年9月17日至9月23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冷湖路27号宁景苑13楼西侧1309室 标书购买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0971-6368214 电子邮箱：kstendering@vip.163.com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招标文件格式3）。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0年10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黄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黄南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才先生 联系电话：18609739677 联系地址：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县夏琼中路10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971-6368214 邮箱地址：kstendering@vip.163.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冷湖路27号宁景苑13楼西侧1309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22114848
其他事项	1、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中标供应商须与各实施自然资源局签订合同。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黄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3-8722027

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6.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7. 投标报价及币种

7.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7.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7.3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8. 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250000.00元整（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105022114848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附言中备注项目编号）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8.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人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8.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0.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0.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0.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 联合体协议书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6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11.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彩色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且能正常读取），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1.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2.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

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2.3 投标签到时需提供的材料

- (1) 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和副本6份（上下册）；
- (2) 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

12.4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3.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 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0.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从青海省综合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0.2(11) - (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8.1.3进行确认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8.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

以处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10 分)	投标报 价	1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商务 标 (45 分)	人员配 置	15 分 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城市规划与设计高级职称、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提供一项得 1.5 分，此项最高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提供一项得 1.5 分，此项最高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其他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根据投标人投入的技术团队进行资格水平及专业水平进行综合评审：①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证书、②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③注册咨询工程师

			<p>执业资格证书、④土地工程高级职称、⑤水利专业高级职称、⑥土壤学专业高级职称、⑦环境评价专业高级职称、⑧建筑工程专业高级职称、⑨测绘高级职称。（拟投入其他技术人员若同时具有多个上述资格的，只按一项计分）</p> <p>（1）技术团队具备上述全部专业人员的得9分；</p> <p>（2）技术团队具备其中5-8项专业人员的得5分；</p> <p>（3）技术团队具备其中2-4项专业人员的得2分；</p> <p>（4）技术团队具备其中1项专业人员的得1分；</p> <p>（5）技术团队不具备上述专业人员的不得分。</p> <p>注：上述人员要求须提供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专业资格以职称证书为准，开标时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均有效。</p>
	<p>项目业绩</p>	<p>14分</p>	<p>1、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4分。</p> <p>2、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国土空间规划前期研究及发展战略研究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研究项目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4分。</p> <p>3、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城镇总体规划或村庄规划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2分。</p> <p>4、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县级或以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技术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2分。</p> <p>5、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全国土地（国土）调查项目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以牵头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p>

	体系认证	3分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且认证范围同时包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展战略规划、土地调查评价的，每项得1分，认证范围不全或不符合的不得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均有效。</p>
	综合实力	13分	<p>1、投标人具有甲级测绘资质的得2分，乙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2、投标人自2017年以来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颁发的与规划相关的获奖证书的，提供1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建设类、土地利用规划类系统软件的，每提供1项得1.5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系统软件购买发票凭证或自主开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4、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5、投标人自2015年以来连续五年或以上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诚信示范企业”称号，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投标人具有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2分、具有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上述评分要求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均有效。</p>
技术标 (45分)	对项目的解读与理解	3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编制背景、需求和目标的认识和理解是否全面准确进行评分：对本项目编制背景、需求和目标的理解程度全面深入，得3分；对本项目编制背景、需求和目标的理解程度基本到位，得</p>

			2分；对本项目编制背景、需求和目标的理解程度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对项目所地相关规划的认识与解读	5分	根据投标人对黄南州上位规划，黄南州及其市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认识程度进行评分：上位及相关规划的认识深入、全面，得5分；上位及相关规划的认识较深入、全面，得3分；上位及相关规划有一定认识，但不够深入、全面，得2分；上位及相关规划的认识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对项目的在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的认识与评估	9分	根据项目的在地公开发布的基础资料、数据，对投标人提出的项目所在地及其市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内容（安全、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等方面），以及现状特征分析进行评分：评估思路与方法清晰明确、评估基础数据详实、评估内容完整到位、现状特征分析深入，得9分；评估思路与方法较清晰明确、评估基础数据较详实、评估内容较完整、现状特征分析较深入，得7分；评估思路与方法不够清晰明确、评估基础数据不够详实、评估内容不够完整、现状特征分析不够深入，得4分；评估思路与方法不清晰、评估基础数据不详细、评估内容不完整、现状特征分析不到位，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对项目所在地“双评价”及“两规”差异的认识	9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所在地“双评价”（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及各市县“两规”（“城规”与“土规”）差异的认识程度进行评分：投标人对项目所在地“双评价”及各市县“两规”差异的认识深入、全面，得9分；差异的认识较深入、全面，得7分；差异有一定认识，但不够深入、全面，得4分；差异的认识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p>技术路线与方法</p>	<p>3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技术路线是否清晰、研究方法是否可行、成果体系是否完善进行评分：技术路线清晰，研究方法可行，成果体系完善，得3分；技术路线较清晰，研究方法较可行，成果体系较完善，得2分；技术路线不清晰，研究方法不可行，成果体系不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规划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p>	<p>4分</p>	<p>根据投标人对规划编制重点、难点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透彻，对策合理可行，得4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策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性一般，对策合理性一般，得2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对策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重点问题的解决方案</p>	<p>9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三区三线、城镇体系等）、产业发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等重点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分： 优：三区三线、城镇体系、产业发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等解决方案分析全面、科学合理，得9分；三区三线、城镇体系、产业发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等解决方案分析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得7分；三区三线、城镇体系、产业发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等解决方案分析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得4分；三区三线、城镇体系、产业发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等解决方案分析不全面、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三区”指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三线”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p>
<p>质量保障措施、后期服务承诺</p>	<p>3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及成果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完整、合理、操作性强，对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做出详细介绍，质量控制措施简便易行，并能生成详细检查结果记录，具有完善的后期服务的，得3分；投标</p>

		<p>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具备操作性，对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做出较详细介绍，质量控制措施较易行，能生成较详细检查结果记录，具有完整的后期服务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较差、操作性不强，对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未做出详细介绍，质量控制措施一般，不能生成详细检查结果记录，后期服务不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19.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

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 中标通知

21.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省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1日。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备注：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招标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各贰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此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2.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6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7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9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废标

2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

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一、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25.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5.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113000.00元（大写：拾壹万叁仟元整）。

25.3其他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0 月 13 日（黄南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开盛公招（服务）2020-156）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联合体协议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编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服务的清单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完成服务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根据服务进度情况进行验收）。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招标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所有方案完成并通过州自然资源局审查通过后付合同价的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后付合同价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不足另补；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甲醛超标，乙方要进行质量监测，监测部门必须是省级部门，监测后甲醛超标，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货物；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自然灾害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 甲方 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

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

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如联合体的任意一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如联合体的任意一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如联合体的任意一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采购活动。

二、参加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如联合体的任意一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如联合体的任意一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8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如联合体的任意一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如联合体的任意一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网站查询截图，截图中须显示“报告查看时间”，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如联合体的任意一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联合体协议书·····	所在页码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 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单项报价	数量/单位	合计	服务期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修改格式，不得遗漏，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服务内容及要求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1			
2			
3			
4			
5			
	...		

注：

1. 本表应按照采购内容中服务要求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服务要求、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3.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履人员配置、体系认证、综合实力、对项目的解读与理解、对项目所地相关规划的认识与解读、对项目的在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的认识与评估、对项目所在地“双评价”及“两规”差异的认识、技术路线与方法、规划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重点问题的解决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后期服务承诺等。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服务响应表”，在“投标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内容、服务要求；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商务要求

3.1. 服务时间：要求2021年底统一编制完成；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服务；

3.3.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所有方案完成并经州自然资源局审查通过后付合同价的40%，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后付合同价的30%。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

黄南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二、项目背景

国家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生态文明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实现“多规合一”，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印发，围绕形成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出建立“五级三类四体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总体框架，分别制定了到2020年、2025年、2035年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实施、完善的目标要求，并明确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主要任务要求及制度保障措施。2019年6月，《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提出全面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现“多规合一”，做好过渡期内现有空间规划的衔接协同，明确国土空间规划报批审查的要点，改进规划报批审查方式，做好近期相关工作等要求。

2019年6月，青海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相关文件要求（青自然资〔2019〕265号），提出青海省各市（州）、县（市、行委）要按照自上而下、上下联动、压茬推进的原则，建立全省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同时要求各地形成时间表和路线图，在2020年底前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2019年11月，黄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成立黄南州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黄政办通字〔2019〕49号），提出为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的统筹领导，决定成立黄南州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工作，指导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专项规划的编制与实施工作。

三、规划层次、范围与期限

（一）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规划范围为黄南藏族自治州州域行政辖区，包括同仁县、尖扎县、泽库县、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总面积约 1.85 万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与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为 2020-2035 年，近期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二）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规划范围为黄南藏族自治州下辖 4 个县（同仁县、尖扎县、泽库县、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的各县域范围，规划面积分别约为 3275 平方公里、1714 平方公里、6494 平方公里、6997 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与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为 2020-2035 年，近期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四、规划目标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以“双评价”为基础，全面调查评估黄南州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现状，准确把握现阶段黄南州发展面临的形势和要求。

落实国家、省级层面战略部署，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以专题研究为支撑，以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为重点，以信息平台为保障，以主导功能定位划定规划分区，科学构建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通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在黄南州全域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和管制体系，加快构建黄南州区域发展新格局，提高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统筹谋划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整治修复，提升国土空间的开发保护利用水平，保护和改善全域生态环境；推进经济和环境可持续与均衡发展，落实重大空间布局，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构建高品质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勾绘保护与开发融为一体的空间蓝图。

五、工作任务及规划内容

（一）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1、前期准备工作

做好组织和技术准备工作，包括成立以州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

人为成员的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编制工作方案，制定工作计划和任务安排等内容。其中，工作方案编制应明确指导思想、编制原则、技术路线、主要任务和内 容、专题设置、成果形式与要求等内容。

2、外业调研、基础数据收集和整理分析

开展规划前期外业调研与数据收集工作，收集各类基础资料和数据、相关规划成果、管理数据，并对其进行整理分析、数据处理，完成数据格式、坐标转换并统一，提交基础数据成果一套。

3、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双评价”

（1）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通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分析黄南州资源环境禀赋条件，识别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和生态极敏感空间，为划定黄南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以及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奠定基础；

（2）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通过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研判黄南州国土空间开发利用问题和风险，明确农业生产、城镇建设的最大合理规模和适宜空间，为完善黄南州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奠定基础。

4、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双评估”

（1）现状评估：以州县指标体系为核心，摸清现状，从底线管控、结构效率、生活品质等方面以及安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等方面找问题、找对策；

（2）风险评估：以提高城市韧性、保障城市安全为目的，对黄南州居民健康、土壤污染、生物多样性以及影响城市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开展风险评估。

5、开展州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编制

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结合青海省相关要求，黄南州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1）现状分析研判：结合青海省“双评价”、“双评估”研究，分析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分析黄南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的形势挑战，确定规划重点任务；

（2）总体定位、目标与战略：确定国土空间规划的总体定位、开发保护目标、开发保护战略、城市性质以及各项约束性和引导性指标；

（3）区域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及省域总体战略对区域协同发展的要求，加强与周边市（州）、县（市、行委）在生态治理、自然与文化资源的开发保护等方面的衔接，在重大产业发展、城镇功能布局、重要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

（4）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划定规划基本分区，统筹优化“三条控制线”空间布局并明确管控要求，构建绿色网络空间与山水格局，明确城镇体系布局及城乡居民点格局；

（5）城镇功能结构优化：确定规划期内城市主要发展方向，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构建高质量产业体系并确定其空间布局，优化居住空间、明确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要求、构建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打造高品质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

（6）乡村振兴发展：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明确耕地保护与现代农业发展任务与要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7）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包括土地利用结构优化、山水林田湖草矿保护利用、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等内容；

（8）综合交通体系：明确综合交通发展战略，构建城乡交通网络体系，完善中心城区交通设施，倡导绿色交通出行方式；

（9）城市文化与风貌保护：全面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形成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提出历史文化遗产利用策略、构建文化展示与传承体系，并强调城市风貌特色塑造；

（10）安全韧性与基础设施：建立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安全韧性城市，提出周域供水干线、大型污水处理设施、电力干线、燃气干管等重大市政基础设施的布局要求；

（11）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统筹确定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的目标和任务。

（12）规划传导：提出对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约束和指导要求，分类控制、分层落实，强化上下反馈机制，并完善规划实施措施和保障机制。

6、开展州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题研究

围绕黄南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主要任务和与核心内容，在青海省、黄南州“双评价”、“双评估”基础上，开展黄南州的以下专题研究：

- (1) 规划实施评估及“多规”差异研究；
- (2) 人口经济与资源可持续性研究；
- (3)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实施评估；
- (4)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题研究（州级）；
- (5) 三江源与国土生态安全研究；
- (6)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研究；
- (7) 水资源合理利用与配置研究；
- (8) 区域协同发展研究；
- (9) 乡村振兴与农业生产空间及“三产融合”用地空间布局研究。

（二）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1、前期准备工作

做好组织和技术准备工作，包括成立以县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编制工作方案，制定工作计划和任务安排等内容。其中，工作方案编制应明确指导思想、编制原则、技术路线、主要任务和内容、专题设置、成果形式与要求等内容。

2、基础数据收集、整理、入库

收集各类基础资料和数据、相关规划成果、管理数据，并按要求对其进行整理分析、数据处理，完成数据格式、坐标转换并统一，提交基础数据成果一套。以三调数据为基础，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划基数转换规定，结合地质环境调查和林草、矿产等专项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最新卫星影像图、地形图、外业调查成果等，校核三调图斑属性，形成基数转换成果，初步形成基期用地规划底图底数。

3、开展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编制

参照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结合青海省相关要求，落实黄南州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指引，各县域（同仁县、尖扎县、泽库县、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 (1) 现状分析研判：结合黄南州“双评价”、“双评估”深化研究，结合国家、青海省、黄南州相关要求，分析各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的形势挑战，确定规划重点任务；

（2）明确目标战略：落实国家、青海省、黄南州重大战略部署，按照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提出各县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的发展目标、战略定位和指标体系，确定分阶段发展目标；

（3）推动区域协同：落实青海省、黄南州国土空间规划对各县提出的区域协调发展要求，加强各县与周边行政区域在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生态环境治理、基础设施联通、公共服务配置、城镇协同规划建设等方面的协调；

（4）优化空间格局：一是划定各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明确底线管控；二是确定各县域总体空间结构、镇村体系，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三是明确各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调整；

（5）资源统筹保护与利用：提出各县山水林田湖草矿系统保护要求，并明确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要求；

（6）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明确各县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的目标任务、策略路径、重点方向、重点区域与重点工程；

（7）国土空间优化和品质提升：对各县的居住与住房保障、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布局、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乡村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大地景观与城乡风貌等方面内容提出相关发展与管控要求，促进各县国土空间优化和品质提升；

（8）支撑保障体系：对各县的交通设施，能源、供水、排水、通信、燃气、电力、环卫等主要市政基础设施，以及主要防灾减灾设施提出目标、布局和管控要求；

（9）中心城区布局：划定各县中心城区范围，明确各县的用地布局、居住与住房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开发强度分区、城市景观风貌、城市基础设施与综合防灾布局等内容。

（10）实施保障：一是提出近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近期建设重点；二是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评估机制，加强实施监测。

4、开展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题研究

结合黄南州州级有关专题研究内容与要求，重点开展各县的以下专题研究：

- （1）现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评估；
- （2）“多规”差异研究；
- （3）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涵养区或发展区划定及研究（县级）；

- (4) 水资源合理利用及配置研究；
- (5) 乡村振兴与农业空间布局研究。

三、成果要求

（一）成果构成

一州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附件和数据库成果。其中，规划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和其他材料。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可包括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引及专项规划指引等内容。

（二）成果内容

1、规划文本

形成一州四县共五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包括：

-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 《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 《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 《黄南藏族自治州泽库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 《黄南藏族自治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其中，州县两级规划文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则；
- (2) 目标与战略；
- (3) 区域协同发展；
- (4) 国土空间格局优化；
- (5) 资源统筹保护利用；
- (6)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7) 国土空间优化和品质提升；
- (8) 综合交通体系；
- (9) 安全韧性与市政基础设施；
- (10) 规划实施保障。

2、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包含州（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面，具体如下：

（1）州（县）域层面应包含以下必备图纸：国土空间现状图、生态资源现状分布图、综合交通体系现状图、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图、区域协同规划图、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管控图、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图、城镇体系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市政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

（2）中心城区层面应包含以下必备图纸：中心城区范围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规划用地布局图、“三条控制线”控制图、蓝线绿线紫线控制图、绿地系统与水系规划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市政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通风廊道规划控制图。

3、规划说明

应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技术分析和编制内容，是规划实施中配合规划文本和图件使用的重要参考。

4、专题研究报告

（1）州级专题研究报告包括：

- 规划实施评估及“多规”差异研究；
- 人口经济与资源可持续性研究；
-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实施评估；
-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题研究（州级）；
- 三江源与国土生态安全研究；
-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研究；
- 水资源合理利用与配置研究；
- 区域协同发展研究；
- 乡村振兴与农业生产空间及“三产融合”用地空间布局研究。

（2）县级专题研究报告包括：

- 现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评估；
- “多规”差异研究；
-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涵养区或发展区划定及研究（县级）；

- 水资源合理利用及配置研究；
- 乡村振兴与农业空间布局研究。

5、规划数据库

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地理信息、自然资源分布信息、现状信息、规划信息、空间管制分区、控制线信息等组成的空间数据，及由规划指标表、用地平衡表、管控分区表等组成的非空间数据，属性数据、数据库说明等，形成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数据建库标准需符合国家、青海省、黄南州相关要求。

6、其他材料

应包括会议纪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情况等。

（三）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内容需符合国家、青海省关于州级及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及指南的规定。

成果包括书面成果及电子数据成果。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具体应包括：JPG图、文本、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和其他材料）、GIS数据库等。其中，纸质版成果5套，电子版成果光盘2套。